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政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9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政翔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伍，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溫政翔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以手摀住告訴人邱金鳳之嘴巴及以身體壓制告訴人之身

01 體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強制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
02 相同地點實施，所侵害者亦為告訴人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03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04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5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6 (三)被告所為上開2罪，犯罪目的及行為態樣均有不同，顯然犯
07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經告訴人同意，
09 亦無其他正當理由，竟仍於凌晨無故侵入告訴人之居處，且
10 以強暴行為妨害告訴人行使自由行動之權利，顯見其欠缺尊
11 重他人住居安寧及權利行使之法治觀念，殊非可取；兼衡告
12 訴人所受驚嚇及影響甚鉅，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3 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
14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15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基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16 則，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暨恤刑之目的及被告
17 與告訴人間之關係等因素予以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及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306條
21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2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9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30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